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	
基金主代码	730003	
交易代码	73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3,331,578.77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30003	7301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0,254,371.45	93,077,207.32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短期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各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自上而下为主,同时兼顾自下而上的方式。其中,自上而下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对利率尤其是短期利率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在科学、合理的短期利率预测的基础上决定本基金组合的期限结构和品种结构,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自下而上是指要重视具体投资对象的价值分析,同时针对市场分割及定价机制暂时失灵带来的投资机会,进行相应的套利操作,增加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宏仁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73039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ahr@founderff.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7303718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1层9、11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1层9、11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雷杰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underff.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12月26日-2012年12月31日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9,481.03	2,870,746.41	1,894,302.05	2,085,173.65	286,478.41	280,061.71
本期利润	1,039,481.03	2,870,746.41	1,894,302.05	2,085,173.65	286,478.41	280,061.71
本期净值收益率	4.3770%	4.6278%	3.6399%	3.8910%	0.0648%	0.06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254,371.45	93,077,207.32	54,108,408.38	51,954,256.71	442,194,504.07	411,482,091.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8.2464%	8.7729%	3.7071%	3.9618%	0.0648%	0.06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方正富邦货币A 与方正富邦货币B 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3)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4)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方正富邦货币A)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59%	0.0175%	0.3403%	0.0000%	0.8056%	0.0175%
过去六个月	2.3637%	0.0175%	0.6805%	0.0000%	1.6832%	0.0175%
过去一年	4.3770%	0.0129%	1.3500%	0.0000%	3.0270%	0.012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31日)	8.2464%	0.0103%	2.7222%	0.0000%	5.5242%	0.0103%

阶段 (方正富邦货币B)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69%	0.0175%	0.3403%	0.0000%	0.8657%	0.0175%
过去六个月	2.4865%	0.0175%	0.6805%	0.0000%	1.8060%	0.0175%
过去一年	4.6278%	0.0129%	1.3500%	0.0000%	3.2778%	0.012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31日)	8.7729%	0.0103%	2.7222%	0.0000%	6.0507%	0.0103%

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含397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含397天)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方正富邦货币A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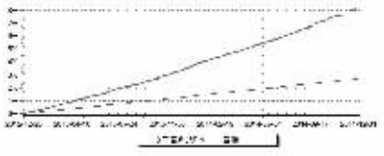

方正富邦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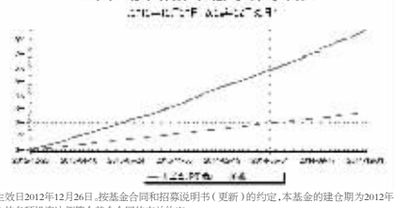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26日,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6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方正富邦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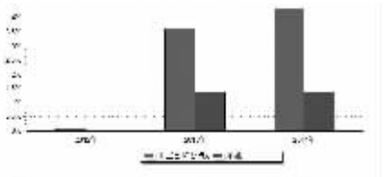

方正富邦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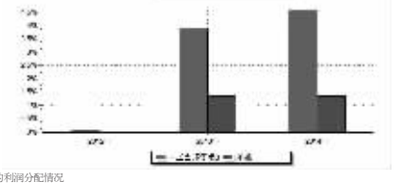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方正富邦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1,039,481.03	—	—	1,039,481.03	
2013年	1,894,302.05	—	—	1,894,302.05	
2012年	286,478.41	—	—	286,478.41	
合计	3,220,261.49	—	—	3,220,261.49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方正富邦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2,870,746.41	—	—	2,870,746.41	
2013年	2,085,173.65	—	—	2,085,173.65	
2012年	280,061.71	—	—	280,061.71	
合计	5,235,981.77	—	—	5,235,981.7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38号)于2011年7月8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33.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5只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同时管理22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通	本基金基金经理(已离任)	2012年12月26日	2014年1月14日	6年	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2012年4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拟任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离任。
沈毅	公司投资监监兼研究总监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月9日	—	12年	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和美国加州圣克莱尔大学列维商学院工商管理(MBA)专业,1993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外汇经纪中心,总行国际司国际业务资金处,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职务;2002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职务;2004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历任高级投资经理兼资产配置经理、货币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代理投资总监职务;2007年11月加入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08年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研究部总监职务;2014年1月,任放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李文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3月27日	—	7年	本科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和金融学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3月,任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首任基金经理杨通的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基金经理杨通因个人原因于2013年10月22日向公司主动提出辞职并解除劳动合同,经公司讨论决定拟解除杨通基金经理职务,同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递交基金经理资格注销申请。2014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基金业协会对杨通基金经理注销结果的通知,1月15日公司正式解聘杨通基金经理职务,并于1月17日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及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监察稽核部根据证券电子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出具公司不同组合间的公平交易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中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由于全球经济复苏出现分化,各国货币政策背离格局愈发明显:美国开始考虑合适的加息时点,而全球其他发达国家央行仍在进一步宽松,欧央行再度降息并推出量化宽松政策,日本意外扩大量化宽松政策,瑞士、加拿大、丹麦央行也先后降息;新兴市场国家在经济增长放缓背景下面临降息压力,但为应对货币贬值、通货膨胀压力以及资本大量外流,一些国家却不得不选择加息,如俄罗斯和巴西。预计2015年各国货币政策仍会调整,未来各国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央行都将面临资本流动管理方面的挑战。

2014年监管趋严、定向宽松加码,信贷投放创下最高纪录,直接融资比重提高、表外融资进一步收缩,实体经济流动性有所改善,但结构性融资压力仍然较大,外汇占款方面,在对外直接投资流出较快、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特征增强、短期资本流入趋缓等因素的影响下,2014年新增外汇占款较上年明显回落,以此创造的基础货币明显减少;信贷方面,2014年在监管推动下大量表外业务回归表内,央行将基础货币注入与商行信贷投放更好挂钩,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9.78万亿元,不仅较上年多增8900亿元,而且高于2009年创下的9.59万亿元的最高纪录;表外融资方面,随着表外监管措施陆续落地,表外融资大幅收缩,预计2015年监管仍会趋严,表外融资不会大幅增长;直接融资方面,理财的迅猛发展以及银行间流动性整体宽松为债券融资创造了较好环境,2014年非金融企业境内债券和股票融资合计2.86万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17.3%,较上年提高5.5个百分点。央行决定自2014年11月22日起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40BP至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25BP至2.75%,此前一次降息时间为2012年7月6日,不对称降息意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振实体经济,整体来看,2014年实体经济融资压力有一定程度的缓解,贷款加权利率较上年底有小幅回落,但信托收益率居高不下,反映结构性融资压力仍然较大,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正回购上限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及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本报告期A级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3770%,B级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62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将延续2014年的底部徘徊、有限复苏状态。底部徘徊意味着经济增长不会失速,不会持续下行;有限复苏意味着经济增长不会出现大反弹,综合来看,经济将呈现缓慢复苏状态。在经济低迷持续格局下,政府首次明确提出了"经济增长的"双动力",政府加市场,从近期政府加快投资项目审批的表现看,政策托底经济增长的意图得到强化。同时,政府对当前经济运行的格局也比较满意,这意味着未来的刺激政策会比较温和。未来宏观调控政策仍会着眼结构调整,保证平稳、转型、升级而非总量目标是政策主要指向。

进入2015年,央行货币政策大概率将加大定向调控,继续致力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之实体经济部分行业融资需求收缩,因此我们预计2015年实体经济流动性总体较2014年小幅改善,融资利率或将小幅下行。展望2015年,外汇占款方面,在发达国家货币政策分化、美元升值、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背景下,新增外汇占款规模大概率不会出现大幅增加,央行将更多通过SLF、MLF、PSL等货币政策工具投放基础货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将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按自然月结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979,475.70元,其中本基金A类共分配人民币:1,894,302.05元,B类共分配人民币:2,085,173.65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98,978,475.26	40,807,217.25
结算备付金		—	171,428.57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7,119,323.72	14,965,351.8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7,119,323.72	14,965,351.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6,201,129.30	55,500,643.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453,115.12	565,354.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493,51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33,752,043.40	112,503,51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15,750.9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924.54	24,325.56
应付托管费		12,401.37	7,371.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961.11	10,854.6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177.61	4,355.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3,190.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44,000.00	375,000.00
负债合计		420,464.63	6,440,848.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33,331,578.77	106,062,665.09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331,578.77	106,062,66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752,043.40	112,503,513.77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233,331,578.77份。其中方正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140,254,371.45份;方正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93,077,207.3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800,626.66	5,058,596.85
1.利息收入		4,488,479.11	4,756,003.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75,167.87	672,754.35
债券利息收入		1,613,583.17	1,844,705.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99,728.07	2,238,543.3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2,147.55	302,593.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12,147.55	302,593.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890,399.22	1,079,121.15
1. 管理人报酬		284,311.42	369,793.07
2. 托管费		86,155.01	112,664.59
3. 销售服务费		62,834.29	144,438.31
4. 交易费用	7.4.7.17	—	—
5. 利息支出		168,158.41	36,427.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8,158.41	36,427.29
6. 其他费用	7.4.7.18	288,940.09	415,797.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0,227.44	3,979,475.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0,227.44	3,979,475.7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062,665.09	—	106,062,665.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10,227.44	3,910,227.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7,268,913.68	—	127,268,913.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7,329,786.61	—	707,329,786.61
2.基金赎回款	-580,060,872.93	—	-580,060,872.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10,227.44	-3,910,227.4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331,578.77	—	233,331,578.7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3,676,595.53	—	853,676,595.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79,475.70	3,979,475.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7,613,930.44	—	-747,613,930.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5,002,257.49	—	655,002,257.49
2.基金赎回款	-1,402,616,187.93	—	-1,402,616,187.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79,475.70	-3,979,475.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062,665.09	—	106,062,665.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雷杰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达岩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达岩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519号《关于核准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53,037,402.9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53,110,055.4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2,652.4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含397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含397天)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具体会计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价格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